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编号： HNZJ2022-008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 D 包（海南清澜
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科学考察和总
体规划）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 D 包》（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中标通知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工程咨询名称：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 D 包
(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

第二条 工程咨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供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 D 包（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的有关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图纸以及数据库等。

第四条 工程咨询费收取以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及勘界立标 D 包
(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
的中标价格为准。

1、本工程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元整
（¥1391000.00 元）。本工程咨询费已包含外业调查、计算测量、规划编制、
专家评审、差旅、税费等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工程咨询费的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973700.00 元）。

(2) 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向甲方提交报告正式成果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咨询费，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417300.00 元）。

(3)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工程咨询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如数支付给乙方工程咨询费。

3、甲方配合引进项目的咨询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可吸收乙方参加。

4、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改正。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级单位对工程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执行，则甲方仍应支付应付的工程咨询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工程咨询项目批准文件内容、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乙方完成《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报告》和《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文本、附表、附图等）送审稿以及相关数据库和图件制作，并报送甲方；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报告》和《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文本、附表、附图等）正式成果。乙方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送审稿，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给甲方正式成果，包括相关文件的纸质版文本 6 套，相关数据库、图件、音像资料和图片集电子版 1 份。

3、乙方对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间内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直至通过专家评审。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一年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澜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关信息的修改和完善。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并对不超出《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论证报告》和《海南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必要调整补充。

5、工程咨询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的资料和信息。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7、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8、乙方须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9、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所提供的技术、素材及提交的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10、乙方应按照工作的需要提供设备器材、技术资料和相关专业人员。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负责。如在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技术资料、文件、图件、数据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文件和信息作为他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则乙应当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工程咨询费；此外，如违约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违约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的，乙方每日按工程咨询费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咨询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工程咨询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交的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损失的，乙方除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工程咨询费外，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相应损失。

4、如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本工程咨询必要的资料文件和工作条件而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延迟、返工或修改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乙方交付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的日期经甲方确认后可相应顺延。

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咨询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工程咨询文件的，应另行增加工程咨询费用，费用由双方另行商议。

6、如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工程咨询费，则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工程咨询费的 5‰ 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

约定工程咨询费总价款的 5%），但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外。

7、如乙方交付的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且通过专家评审；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咨询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工程咨询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咨询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工程咨询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咨询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工程咨询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0、乙方提交的工程咨询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咨询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工程咨询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1、乙方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工程咨询文件或工作成果或其他工作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咨询费，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工程咨询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2、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下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海南省林业局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80 号

单位法人或代表: (签字) 邓海

乙方(盖章): 海南新绿神热带生物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群上路 58 号

单位法人或代表: (签字) 周伟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陈冬洋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 1580890087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
美舍河支行

帐号号: 266284084455

联系电话: 0898-65239110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经海南政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孙军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